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23-cr-00118-AT 文件编号 111 归档日期 07/21/23 页数 1 of 11**



New York | Los Angeles | Miami

7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6569 Tel: 212-421-4100 Fax: 212-326-0806

pryorcashman.com

**Sidhardha Kamaraju 律师**

**直线电话号码: 212-326-0895**

**直线传真号码: 212-326-0806**

**电子邮箱: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通过电子档案申报系统(ECF)送达:**

**阿娜丽莎·托雷斯法官(Analisa Torres)**

**美国联邦法官**

**美国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法庭**

**地址: 纽约州纽约市 Pearl Street 大街 500 号**

**邮编: 10007**

**关于: 美国政府 诉 郭等人, 案号 1:23-cr-00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我们在题述案件中代表被告郭浩云先生。根据《机密信息程序法》("《CIPA 法案》") 第 2 条, 我们谨致此函请求与贵法庭举行单方会议。郭先生了解到, 政府有意根据《机密信息程序法》第 4 条提出一项动议, 打算申请对某些机密信息不向辩方披露、寻求替换、和/或仅提供摘要。被告进一步了解到, 根据贵法庭 2023 年 4 月 21 日批准政府请求的法庭令, 政府的动议将以单方密封(封卷)方式提交。(ECF 第 55 号)。**

**郭先生现在请求贵法庭与其辩护律师举行单方会议, 以便他们可以提请贵法庭注意某些问题, 这些问题很可能会牵涉到本次起诉所涉及的机密信息, 且与政府的披露义务有关。**

## **I. 政府的披露义务**

**正如本庭所熟知的, 郭先生有权从政府处获得几种基本类型的可披露材料, 包括(《联邦刑事诉讼程序》) 第 16 规定的材料、《布雷迪(Brady) 诉 马里兰州案》及其后续案例**

中的无罪辩护材料、还有同样重要的是《吉利奥(Giglio)诉美国政府案》的弹劾材料。此外，根据《詹克斯法》(Jencks Act) (18 U.S.C. § 3500) 的规定，郭先生有权质询的证人，能够提前获得与此案相关的证人陈述，这对于郭先生行使该（质询证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首先，已经确立的法律原则是，为履行其义务，政府有责任至少应该在检察官办公室内的档案中检索，以找到对辩护有利的重要证据。请参见，《布雷迪诉马里兰州案》，373 U.S. 83, 87 (1963); 见，《吉利奥诉美国政府案》，405 U.S. 150, 154 (1972)。此外，政府（检方）检索布雷迪案材料的义务也适用于代表政府在该案中行事的其他机构，即使检察官本人并不知晓此类材料的存在。请参见，《凯尔斯(Kyles)诉惠特利(Whitley)案》，514 U.S. 419, 437 (1995); 见，《美国诉布鲁克斯(Brooks)案》，966 F.2d 1500, 1503 (哥伦比亚特区联邦法庭，1992年)。在上述案件中，“当检方团队中的其他成员掌握了某些重要信息时，对该等重要信息的知情责任可以归咎于检察官（即：检察官也应被视作知晓该等重要信息）。” 《美国诉维利萨里斯(Velissaris)案》，案号：22 Cr. 105 (DLC), 2022 WL

2392360, 第\*1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7 月 3 日) (省略内部引文)。(前述) 法院已判定, 如果被告明确要求提供文件, 并且认为对这些文件的审查极可能找到重要的无罪辩护信息, 则政府必须进行检索 (查询信息)。请参见《布鲁克斯案》, 966 F.2d, 第 1504 页。即使没有明确的请求, 如果存在任何可靠迹象表明文件中含有符合布雷迪材料标准要求的证据, 检察官仍然有责任进行检索查询。请参阅《美国司法部司法手册》 § 2052(B)(1) (2020), 可在 <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s/jm/criminal-resource-manual2052-contacts-intelligence-community-regarding-criminal-investigations> (“司法手册”) 中查阅; 另请参阅《凯尔斯(Kyles)案》, 514 U.S. 第 433 页。 (“无论是否有请求, 有利的证据都具有实质重要性, 如果有合理的可能性表明, 如果向辩方披露了该证据, 诉讼的结果会有所不同, 那么政府对该证据的压制就会构成违宪”)。(内部引文省略)。

## II. 机密信息和《CIPA 法案》

政府的检索“必须扩展到政府随时可获得的信息来源，并且根据已知事实和本案性质，出于对被告公平的考虑，应该对这些信息来源进行检索”，包括美国情报界（“IC”或“情报界”）掌握的信息来源。见，《司法手册》§ 2052(B)(2)。此外，在涉及情报界掌握的机密信息时，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庭采用了比布雷迪案标准更低的标准，来要求披露对辩护“相关和有帮助”的信息。请参见，《美国诉阿雷夫(Aref)案》，533 F.3d 72, 80（第二巡回上诉法庭，2008年）（“信息不一定是布雷迪案标准意义上的“有利”，但仍是“有帮助的。”）

即使可披露信息有可能是机密信息，也不能豁免政府向被告披露信息之义务。请参阅，《美国诉波因德斯特(Poindexter)案》，725 F. 补充. 13, 32（哥伦比亚特区联邦法庭，1989年）（“在立法框架下，保护被告的权利是最重要的”）。事实上，《机密信息程序法》（《CIPA 法案》）的根本目的是：“在被告在庭审中获得和提供无罪辩护材料的权利、和政府保护涉及国家利益的机密材料的权利上，进行

调和。” 请参阅,《美国诉帕帕斯(Pappas)案》, 94 F.3d 795, 799 (第二巡回上诉法庭, 1996 年)。《机密信息程序法》收录于《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III 章, 是一套联邦地区法院据以裁定有关刑事案件中机密信息的调查取证、法庭采纳和使用等审前事项的程序性文件。请参阅,《帕帕斯(Pappas)案》, 91 F.3d 第 799。作为程序性法规,《机密信息程序法》既没有增加、也未削减被告的实质权利或政府的披露义务。请参阅,《美国诉艾尔哈纳菲(El-Hanafi)案》, 案号 S5 10 CR 162 KMW, 2012 WL 603649, 第\*2 页 (纽约南区法庭, 2012 年 2 月 24 日) (“《CIPA 法案》并未扩大或限制既定的调查取证原则”)。恰恰相反, 该法案为政府提供了一套机制, 使其能够根据其基本的披露义务向辩方披露机密信息。参见, 例如《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III 章 (规定了对提供机密信息的保护令)。

第 4 节涉及《机密信息程序法》的核心, 该部分规定了政府向被告披露机密信息的方法, 以履行其宪法和法定义务。请参阅,《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III 章第 4 节。当负责有关事项的部门负责人对该事项亲自审议后, 如果他/她为了国家安全利益而援引国家秘密特权, 从而拒绝向被告披露机密

信息，这时就是涉及到第 4 节的规定。请参阅，《Doe 诉中央情报局案》，案号 05 Civ. 7939 (LTSFM), 2007 WL 30099, 第\*1 页 (纽约南区法庭, 2007 年 1 月 4 日); 另请参阅，《美国诉阿雷夫(Aref)案》，533 F.3d 80。然而，国家秘密特权并不是绝对的：它（国家机密特权“必须 - 在某些情况下，让位于 ..... 刑事案被告的有意义辩护的权利。”请参阅，《美国诉阿布-吉哈德(Abu-Jihaad)案》，630 F.3d 102, 141 (第二巡回上诉法庭, 2010 年) (省略内部引文)。

在本案中，政府已经表示，其有意根据《机密信息程序法》(《CIPA 法案》) 第 4 节提出动议，在向被告披露证据时扣留、或“删除”某些机密信息。根据第 4 节规定，政府在向法院“充分展示”后，法庭可授权政府“从将提供给被告的文件中删除特定的机密信息，用该机密文件的摘要替代，或者用承认相关事实的声明替代该机密信息可能证明的事实。”请参阅《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III 章第 4 节。政府通过向法院提交单方面呈件，以便充分证明此类替代方案的正当性。请参阅出处同上信息，亦参阅《美国诉穆哈纳德·马木德·阿尔法雷赫案(Muhanad Mahmoud Al-Farekh)

案》，956 F.3d 99, 109 (第二巡回上诉法庭，2020 年)。对程序公正至关重要，法庭可闭门单方审查涉及的机密信息，以确定信息是否必须、且以何种形式向被告披露，以及政府是否真正履行了其披露义务。例如，请参阅《美国诉阿雷夫(Aref)案》，案号 04 CR 402, 2006 WL 1877142, 第\*1 页 (纽约北区法庭，2006 年 7 月 6 日)。

《CIPA 法案》第 2 节规定，“在起诉状或信息提交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动议要求召开预审会议，以讨论与起诉有关的可能涉及机密信息的事项。” 请参阅《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III 章第 2 节。根据此类动议，“法庭应迅速召开预审会议”，以讨论与机密信息披露有关的问题。出处同上。为了鼓励在第 2 节规定的会议上进行无保留沟通，被告或其律师在会议上做出的任何陈述都不能作为不利材料指控被告，除非是由被告签署的书面陈述。出处同上。

鉴于政府根据第 4 节规定提出的动议在实践中是单方会议，所以根据第 2 节规定为被告进行单方会议则尤为重要。关于删除或更改任何特定机密信息的适当性，在评估政府有关这方面的论点时，法院应该“站在辩方律师的立场上，即：

将‘自己’置身于无法看到机密记录的辩方律师立场上，设身处地的考虑、并确定不公开的数据是否与涉及并有利于辩方。” 请参阅《美国诉舒尔特(Schulte)案》，案号 17 Cr. 548 (PAC), 2019 WL 3764662, 第\*1 页 (纽约南区法庭, 2019 年 7 月 22 日) (引自《美国诉阿马维(Amawi)案》，695 F.3d 457, 471 (第六巡回上诉法庭, 2012 年))。在单方闭门会议中，辩方律师有机会向法庭解释潜在的辩护观点，这将增强法庭平衡被告权利与政府声称的保护国家安全需要之间关系的能力。这就是为什么在涉及机密信息和《CIPA 法案》的情况下，本地方法院 (南区法院) 通常会与辩方律师按第 2 节规定进行单方闭门的原因。例如，《舒尔特(Schulte)案》，2019 WL 3764662, 第 1 页 (指出法院 “与辩护律师进行了单方闭门会议以了解[被告的]辩护和披露需求”); 《美国诉麦戈尼格尔(McGonigal)案》，23 Cr. 16 (JHR) (ECF No. 33) (允许政府和辩护律师进行各自单方闭门 CIPA 会议); 《美国诉侯赛因(Hossain)案》，No. 19 Cr. 606 (SHS), 2023 WL 3001464, 第 1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4 月 19 日) (指出法院按第 2 节规定与政

府和辩护律师分别进行了单方闭门听证，讨论涉及有关机密信息披露的争议)。

政府已表示有意提交第 4 节规定的动议，这大概意味着政府已经意识到可能涉及可披露的机密信息。(参见电子立案件号 52 页第 1 页。)此外，“政府认为有可能会向两名被告的授权辩护律师披露机密信息。”(出处同上，参见第 1 页，第 3 页。)因此，显然，贵法庭将不得不处理涉及机密信息是否与辩护有关并且是否应该披露的问题。我们恭请贵法庭在考虑政府对其披露义务和本次起诉的论点的同时，也对可能的辩方理论予以了解和考量。这是确保贵法庭能够恰当地站在“辩方律师的立场上”，并保护郭先生权利的最可靠的办法。

### III. 结论

因此，我们恳请贵法庭与郭先生的辩护律师根据第 2 节规定举行一次单方闭门会议。我们期待有机会进一步讨论辩控双方在《CIPA 法案》项下各自的义务，在确保政府保护

**机密信息相关利益的同时，也确保被告的宪法权利在诉讼期间得以保护。**

**谨呈，**

Respectfully submitted,



Sidhardha Kamaraju  
Matthew Barkan  
Daniel Pohlman  
Clare Tilton